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8年6月18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54826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促進學習成效，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八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填寫後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組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九）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 - （十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十一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組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 - （十二）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 - （十三）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五、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組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學務組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學務組，學務組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八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(五)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學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玉豐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

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

臺南市玉豐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☐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可攜式電腦

☐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

住家：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組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 臺南市玉豐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
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
違規原因：

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： 導師： 學務組長： 主任：

附件二 臺南市玉豐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
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
違規原因：

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： 導師： 學務組長： 主任：

